**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上半年自治区驻村工作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全春**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0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2024年上半年自治区驻村工作专项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预【2024】6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2024年上半年自治区驻村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驻村干部生活保障水平。**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578.12万元，实际支出566.53万元，用于发放234名驻村工作队员1-3月补贴、134名驻村工作队员4-12月补贴，补贴标准为3030元/月，项目实施，提高了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能力和水平，提高了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了驻村干部生活保障水平。**  
**3.项目实施主体**  
**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为行政单位，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5个办公室：办公室、组织一室、组织二室、公务员管理办公室、人才办公室。**  
**编制人数37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9人、工勤1人、参公16人、事业编制11人。实有在职人数29人，其中：行政在职9人、工勤0人、参公9人、事业在职11人。离退休人员29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18人、事业退休11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2024年上半年自治区驻村工作专项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预【2024】6号）安排下达资金578.12万元，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578.12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566.52万元，预算执行率97.99%。**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2024年度驻村干部生活补助缺口资金项目，此项目为上级财政下达专项资金《关于2024年上半年自治区驻村工作专项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预【2024】6号）578.12万元。发放驻村干部生活补助，能够提升驻村工作队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通过合理的补贴标准和及时发放，确保驻村工作队成员能够全身心投入到驻村工作中，减少因生活压力等因素导致的人员变动，提高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能够保障驻村工作队工作开展的基本条件，为驻村工作队提供必要的生活补贴和工作经费，使其能够在驻村期间解决基本生活需求。**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塔什库尔干县委员会组织部作为项目的实施单位，第一时间与相关主管部门单位沟通，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表等。**  
**具体实施工作：（1）设立了驻村工作队办公室，配备了专业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数据统计、监督检查等工作，为项目的高效运行提供了组织保障。（2）深入研究了国家、省、市关于驻村工作队生活补贴的相关政策法规，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政策要求，避免出现违规行为。（3）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操作细则，明确了生活补贴的发放标准、发放对象、发放方式等内容，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依据。（4）组织开展了针对驻村工作队队员的培训活动，内容包括政策法规解读、财务管理、工作纪律等方面，提高了队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增强了队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整理资料并存档。项目实施结束后，按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工作总结、相关凭证、打卡清单资料等，并按照规定进行存档备查。同时，对于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需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详细了解驻村工作队生活补贴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补贴标准是否合理、资金是否足额发放到每位驻村队员手中、有无超支或浪费等现象，以此考核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每一分钱都能切实用于改善驻村工作队的生活条件和工作保障。全面审视驻村工作队生活补贴项目的执行过程，包括补贴政策的制定与执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是否按照预定的时间节点和工作流程进行发放，有无延迟、漏发或错发等情况，从而检验项目执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绩效评价报告能够揭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如补贴标准与实际工作需求不匹配、生活补贴与当地物价水平脱节等，为相关部门改进驻村工作队生活补贴政策以及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推动政策和管理的不断优化与完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评价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2024年上半年自治区驻村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2.94**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5**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99.94**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刘全春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艾米里夏·多来提那扎尔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阿衣古里·艾买提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2024年上半年自治区驻村工作专项资金项目，提高了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能力和水平，提高了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了驻村干部生活保障水平，提升了驻村工作队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确保驻村工作队成员能够全身心投入到驻村工作中，减少因生活压力等因素导致的人员变动，提高了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等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该项目主要通过《关于2024年上半年自治区驻村工作专项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预【2024】6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关于2024年上半年自治区驻村工作专项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预【2024】6号）文件的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2024年上半年自治区驻村工作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578.12万元，实际支出566.53万元，预算执行率98%。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截止评价日，已支付2024年上半年自治区驻村工作专项资金566.53万元，用于发放234名驻村工作队员1-3月补贴、134名驻村工作队员4-12月补贴，驻村工作队经费发放覆盖率100%、驻村工作队经费及时支付率达到100%。**  
**项目效益：提高了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能力和水平，提高了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了驻村干部生活保障水平，提升了驻村工作队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确保驻村工作队成员能够全身心投入到驻村工作中，减少因生活压力等因素导致的人员变动，提高了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等效益。**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4年上半年自治区驻村工作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9.94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2024年上半年自治区驻村工作专项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预【2024】6号）文件精神，根据文件下达上级专项资金 578.12万元；用于提高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能力和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驻村干部生活保障水平。项目围绕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  
**②项目的审批文件及材料有符合《关于2024年上半年自治区驻村工作专项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预【2024】6号）文件精神相关要求。**  
**综上，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关于2024年上半年自治区驻村工作专项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预【2024】6号）文件要求，经过与塔什库尔干县财政局预算股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项目全年预算578.12万元，计划用于发放234名驻村工作队员1-3月补贴、134名驻村工作队员4-12月补贴，补贴标准为3030元/月，本项目建设主要服务于驻村工作队成员。用于提高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能力和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驻村干部生活保障水平。”。**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实际支出566.53万元，用于发放234名驻村工作队员1-3月补贴、134名驻村工作队员4-12月补贴，补贴标准为3030元/月，项目实施，提高了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能力和水平，提高了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了驻村干部生活保障水平。**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234名驻村工作队员1-3月补贴、134名驻村工作队员4-12月补贴发放，补贴标准为3030元/月，项目实施，提高了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能力和水平，提高了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了驻村干部生活保障水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5%，量化率达7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前期调研论证，同类似项目对比分析，发现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预算申请内容为用于发放驻村工作队员生活支出补助578.12万元，项目实际内容为总投资578.12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驻村工作队员生活支出补助，预算申请与《2024年上半年自治区驻村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578.12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发放234名驻村工作队员1-3月补贴212.70万元、发放134名驻村工作队员4-12月补贴365.42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基本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2024年上半年自治区驻村工作专项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预【2024】6号）文件精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578.12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驻村干部生活补助缺口资金项目成本578.12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94分，得分率为99.55%。**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78.12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578.1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78.1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566.53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98%；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执行在合理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06，得2.9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塔什库尔干县组织部资金管理办法》《塔什库尔干县组织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塔什库尔干县委组织部资金管理办法》《塔什库尔干县委组织部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塔什库尔干县委组织部资金管理办法》《塔什库尔干县委组织部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实施、评价等过程均按照管理办法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表明，项目执行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制定了详细的县驻村工作队生活补贴发放制度，明确了补贴标准、发放对象、发放时间等关键要素，制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规范性。**  
**③项目调整手续齐全。**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刘全春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艾米里夏·多来提那扎尔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阿衣古里·艾买提，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驻村工作队员1-3月补贴人数（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34人，实际完成值为234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驻村工作队员4-12月补贴人数（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34人，实际完成值为134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驻村工作队经费发放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驻村工作队经费及时支付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标准（元/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030元/月，实际完成值为3030元/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全年预算数578.12万元，全年执行数566.53万元，资金执行率98%，偏差原因为部分驻村工作队员平时有事请假扣除的补贴。**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驻村干部工作积极性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提高驻村干部获得感和幸福感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无**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无**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驻村干部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偏差原因：项目实施情况较好，受益驻村干部满意度超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4年上半年自治区驻村工作专项资金项目预算578.12万元，到位578.12万元，实际支出566.5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99%，偏差原因为部分驻村工作队员平时有事请假扣除的补贴。改进措施：加强驻村工作队员管理，积极劝导驻村工作队员有事尽量在周末及节假日办理。“满意度指标：受益驻村干部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偏差原因：项目实施情况较好，受益驻村干部满意度超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单位形成了县、乡、村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县级层面加强统筹指导，乡级层面做好服务保障，村级层面提供工作支持，确保驻村工作队能够全身心投入到帮扶工作中。**  
**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核算体系，对驻村工作队的生活补贴进行精准核算。根据工作队的人数、工作时间、地区差异等因素，制定了相应的补贴标准，并定期进行核查和调整，确保补贴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主要做法：要求驻村工作队每周向所在乡镇党委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每月向县委组织部报送工作小结，每季度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季度工作报告，及时沟通工作动态，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制定了详细的考核评价办法，每年对驻村工作队进行一次综合考核评价。考核内容包括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群众满意度、纪律作风等方面，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补贴发放、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严格按照选派条件和程序，选派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熟悉农村工作的干部到驻村工作队任职。同时，注重优化队伍结构，合理搭配队员，形成工作合力。**  
**根据乡村振兴的总体要求和当地实际情况，明确驻村工作队的工作任务和目标，确保工作队有明确的工作方向和重点。工作任务涵盖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发展、基层组织建设等多个方面。**  
**积极协助当地党委政府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重点围绕产业发展项目，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增加农民收入。**  
**将提升群众满意度作为工作的重要目标，积极开展走访调研，了解群众需求和诉求，及时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加强与群众的沟通和交流，宣传党的政策和工作成效，赢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简单，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的实际绩效。二是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数据收集渠道不统一，数据质量不高，分析方法不当，导致评价结果不准确。**  
**原因分析：**  
**单位对绩效项目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科学的项目管理理念和方法，导致项目管理工作不到位。绩效项目的实施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较大，这些因素可能导致项目目标的调整和变更，但项目单位在应对外部环境变化时，缺乏有效的措施和机制，影响了项目的绩效。**  
**改进措施：我单位以本次绩效评价为契机，在以后绩效评价工作中从战略变化、年度目标、管理改进三方面理顺思路，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合理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明确业务各环节流程、时间要求、审批权限等，明确单位内部各个业务归口管理责任，加强对预算与计划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提升编制预算的计划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强化预算绩效意识。**

**七、有关建议**

**1、根据政策文件要求以及本单位的三定方案职能设立本项目，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明确项目的目标和需求，考虑项目的可行性和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制定详细的计划和预算。**  
**2、加强预算执行和管理；强化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提高财政管理效率；完善工作制度，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工作举措，全方位做好预算执行管理工作。**  
**3、强化财务督查，严肃追责问责。加强项目管理，确保效益发挥。完善机制体制，提高效益。**  
**4、进一步强化监管，确保质量。为保证项目顺利运行，在分管领导的时刻监管下，建立全过程、经常化的监管机制，明确责任，确保项目的高质量完成；**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